项目需求书

# 1.项目背景

按照《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及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和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实施方案》中关于中小学、幼儿园需配备经过公安机关批准、具有专业资质保安公司专业培训的专职保安的相关规定，为维持生态城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拟对生态城范围内校园安保服务进行招标,中标方须在学校、党政机关的领导下，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的监管下，对区域内学校提供保安服务，维护生态城范围内校园稳定，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中新天津生态城现有学校21所，分别为12所幼儿园：艾毅幼儿园、艾毅幼儿园和风分园、艾毅实验幼儿园、海丽达幼儿园、海丽达美意幼儿园、海丽达美信幼儿园、三之三幼儿园、小金星幼儿园、东方剑桥幼儿园、华夏之星幼儿园、精英传奇幼儿园、伟才幼儿园；7所小学：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滨海外国语学校小学一部、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滨海外国语学校小学二部、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滨海外国语学校小学三部、天津华夏未来中新生态城小学、天津生态城南开小学、北京师范大学天津生态城附属学校、天津市海嘉国际学校；2所中学：天津市南开中学滨海生态城学校、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滨海外国语学校中学部。

2018年9月计划开办1所幼儿园：三之三阳光海岸幼儿园；1所中等职业学校：天津生态城汉德中等职业学校。

#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维持生态城学校（含幼儿园）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 2.2．本项目落实的政策

2.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2.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人员要求：

★**3.1.1保安人员要求年满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学历。品行良好，并无以下情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

**①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②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③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④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外阜投标人一旦中标，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保安公司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上岗前须向各学校提供录用人员持有的人社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得保安员证。

3.1.2．本项目需配备保安服务队长一名，统筹负责生态城各校区保安工作及人员的全部管理工作。保安专职人员暂定每所学校门卫配备至少两名保安，具体人数要求见人员配置要求表，如存在学校之间共用校舍的情况，人数视校方需求及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安排而定。

3.1.3．人员素质要求

**★3.1.3.1.保安队员均为男性，身高1.65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身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18-50岁；退伍军人优先；道德品行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保安队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技术标中）**

**★3.1.3.2.保安从业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持有人社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须提供保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技术标中及对应承诺书）**

**★3.1.3.3.保安服务队长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政治上可靠，有较高的道德思想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持有人社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须提供保安服务队长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和保安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任命书原件加盖公章在技术标中，任命书格式自拟）**

3.1.3.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悉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1.3.5.门卫保安人员普通话标准，具备一定文字记录能力；

3.1.3.6.各校所配保安应具有较高的应变及应对能力，对来访人员要主动热情接待登记；对进出学校的车辆及人员敬礼或行注目礼；门卫室对来访人员要按照相关程序做好登记接待工作，做好各类报纸、文件、公务邮件等信函的登记、保管等工作。

3.1.3.7.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在园内吸烟和喝酒，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1.4．人员配置要求表

统筹结合学校、幼儿园的日常实际使用需求与物业相关工作情况，制定配置保安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1.保安队长1名,统筹负责生态城各学校和幼儿园保安工作及人员的全部管理工作，24小时待命上传下达，保卫处辅助值班工作。 | | | | |
| 2.专职保安共53名，明细见下表。负责所管辖校区内安保工作。 | | | | |
| 专职保安明细 | | | | |
| 学校类别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保安人数 | 备注 |
| 幼  儿  园 | 1 | 艾毅幼儿园和风分园 | 2人 | 共用原杰美司校舍 |
| 2 | 艾毅实验幼儿园 |
| 3 | 艾毅幼儿园 | 2人 |  |
| 4 | 海丽达幼儿园 | 2人 |  |
| 5 | 海丽达美意幼儿园 | 2人 |  |
| 6 | 海丽达美信幼儿园 | 2人 |  |
| 7 | 三之三幼儿园 | 2人 |  |
| 8 | 小金星幼儿园 | 2人 |  |
| 9 | 东方剑桥幼儿园 | 2人 |  |
| 10 | 华夏之星幼儿园 | 2人 |  |
| 11 | 精英传奇幼儿园 | 2人 |  |
| 12 | 伟才幼儿园 | 2人 |  |
| 13 | 三之三阳光海岸幼儿园 | 2人 | 计划2018年9月开园，预计服务期5个月 |
| 小  学 | 1 | 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滨海外国语学校小学一部 | 2人 |  |
| 2 | 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滨海外国语学校小学二部 | 2人 |  |
| 3 | 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滨海外国语学校小学三部 | 2人 |  |
| 4 | 天津华夏未来中新生态城小学 | 2人 |  |
| 5 | 天津生态城南开小学  （原杰美司校区） | 1人 |  |
| 6 | 北京师范大学天津生态城附属学校 | 4人 | 其中含配备夜班值守人员1人 |
| 7 | 天津市海嘉国际学校 | 2人 |
| 中  学 | 1 | 南开中学滨海生态城学校 | 4人 | 其中含配备夜班值守人员1人 |
| 天津生态城南开小学  （借用南开中学校舍） | 2人 |
| 2 | 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滨海外国语学校中学部 | 6人 | 其中含配备夜班值守人员1人 |
| 中职 | 1 | 天津生态城汉德中等职业学校 | 2人 | 计划2018年9月开园，预计服务期5个月 |
| **★注：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增减保安服务人员1-4人，服务人员综合单价不变。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在技术标中（格式自拟）** | | | | |

3.2.保安服务工作职责：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防范不法侵害和各种案件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确保师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的安全，各投标单位需明确以下保安服务工作职责：

3.2.1.全面负责校门卫管理（包括人员、车辆、物资的出入的管理）；

3.2.1.1.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

3.2.1.2.检查出入校区的校外车辆，校外车辆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办理登记手续，需告知车辆有序摆放；

3.2.1.3.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与校内有关负责人联系确认，经检验无误后放行，并办理登记手续；

3.2.1.4.本着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校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学校专用请假单方可离校，否则一律不得放行。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

3.2.1.5.对因迟到要进入校园的学生，必须在确认学生身份后才可进入；

3.2.1.6.做好校门周边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整洁。

3.2.2.校园交通秩序维护；

3.2.2.1．学校和幼儿园放学时，组织好老师家长交接孩子的秩序；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排除交通安全隐患；

3.2.2.2．指导进入校内车辆、学生到校期间的自行车的有序停放；

3.2.2.3．校区入口主干道高峰时段车辆、人员的疏导。

3.2.2.4不得在门口堆放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的物品，一旦发现应当立即进行处理。

3.2.3.根据需要随时组织和调动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

3.2.3.1．学校考试、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保安员应积极配合校方安保做好活动期间的门卫安保工作；

3.2.3.2．引导活动期间的车辆停放，人员指引工作。

3.2.4.配合公安机关，预防打击校园内部及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配合学校保卫处，受理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3.2.5.校园突发事件处置；

3.2.5.1.灾害预防、火灾扑救，预防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盗窃等违法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3.2.5.2.上访人员接待，紧急问题积极与校方领导、保卫处沟通。

3.2.6.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及校方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3.3.风险责任要求：

3.3.1.招标人对投标人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投标人因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500-10000元的处罚。

3.3.2.因保安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事故，造成招标人工作秩序混乱或保安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责任；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投标人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3.3.3.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及工伤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3.4.招标价格一旦确定，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做单位价格的调整。

3.3.5.根据招标方的实际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做实际用工人数的增减。

3.3.6.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3.7.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工作衔接要求：

3.4.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学校建设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3.4.2.保安队员须与学校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学校保卫处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向校方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每月向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上报生态城各校安保情况报告；如遇突发情况，需由保安队长及时上报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

3.4.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每周一将上周执勤记录上交主管部门；

3.4.4.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3.4.5.与楼宇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3.4.6.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交管局密切合作与交流。

3.5．岗位职责：

通过门卫卡口管理保障校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区，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学校，并按规定处理。

3.5.1.保安服务队长：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队员在校园无违规事件发生；代表公司全面负责生态城各学校及幼儿园保安员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和幼儿园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学校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和园方对违规事件的处理；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等。

3.5.2.专职保安：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学校和幼儿园放学时，组织好老师家长交接孩子的秩序；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务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学校和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2018年3月1日-2019年1月31日（共11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作时间：要求全年内日历日均在岗（含寒暑假、休息日及节假日），以保证校园安保质量，应对突发事件处理。在岗时间为7：00-17：30。

**★重点说明：教学日须保证各校园保安人员齐全与人员配置要求一致，休息日及节假日等非教学时间须保证各校园至少1人在岗，不能因各种原因造成人员不在岗情况，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不足，投标人需自行调配保证人员在岗数量。其加班等福利补偿，投标时请自行考虑，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技术标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培训，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一）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防有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二）服务要求

第一条 采购人与保安公司及学校共同负责安排和管理保安工作，统一管理、统一调动使用。

第二条 保安必须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团结互助，有警快出；着装整洁，精神饱满；努力打击犯罪，敢于见义勇为。

第三条 保安要自觉学习、执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不得在非正当防卫的情况下打骂他人。严禁工作期间或上班前饮酒。

第四条 保安必须按时出勤，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调岗、串岗、睡岗、脱岗、误岗、空岗。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努力克服因私请假。保安请假应提前一天向保安队长、项目经理申请。特殊情况需项目经理批准。

第五条 保安必须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好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不得在岗不履行岗位职责。保安必须积极参加保安公司组织举办的身体素质训练、业务培训及工作例会。

第六条 保安要尊敬领导，执勤时遇见学校领导应举手行礼。

第七条 保安要维护学校声誉，爱护和维护学校公共设施，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全力为全校师生及来访人员提供热情服务

第八条 保安员应当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值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着穿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与实施保安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必须承诺保证员工工资福利的实际收入并按时发放，如保安公司不能按时发放工资，采购人有权拒绝或终止合同。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保安公司应保障项目保安队员的合法利益，不得刻意压低队员工资，保证保安队伍整体素质；

4、合同履行期内，如遇保安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出现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安公司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5、合同履行期内，如遇保安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出现劳务纠纷，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6、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招标方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7、由于工作人员履职不当，给幼儿园或学校造成的影响与损失，由保安公司承担。

**★8、投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纯洁与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并在投标书中做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及所在校方，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及所在校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9、当校方投诉保安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存在严重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对违纪保安人员进行撤换；

10、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包括录用人员登记表及录用人员简历必须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坚决禁止曾在学校服务的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四）安全管理

1、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2、保安员上班时间必须规范着装，佩戴上岗证。

3、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严禁睡觉，不准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未到岗前当班人员不准离岗，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

4、保安员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馆方的规章制度，诚信待人，文明值勤，发生异常情况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且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要尽快到达事发现场。

（五）档案资料管理

1、实行档案资料的系统化、科学化、电脑化管理。

2、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所有档案集中管理。各种管理资料齐备，条目清晰，标识齐全，分类明确，易于查找。

3、采用电脑资料、文字资料、磁盘记录资料、图表图片资料等多种形式的文档储存方式管理档案资料。

4、绝对保证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和必要的保密性。

（六）其他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该条款需提供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在技术标中。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3.服务期内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员工对校园保安服务工作普遍认可，安全感强。

4. 保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48小时内不超过4％，且缺编不能缺岗。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保安人员短缺，招标人将处以当日当班当岗工资200%罚金。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每一名保安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量的制式服装（包括鞋、帽等）及安保器械，具体服装样式应经采购人同意，安保器械应符合公安及反恐部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制式服装 | 1 | 夏装短袖作训服 | 2套/人 | 包括上衣、裤子 |
| 2 | 春秋长袖作训服 | 1套/人 | 包括上衣、裤子 |
| 3 | 冬季作训服 | 1套/人 | 包括大衣、裤子 |
| 4 | 帽子 | 1套/人 |  |
| 5 | 腰带 | 1套/人 |  |
| 6 | 99式冬季作训靴 | 1双/人 |  |
| 7 | 99式夏季作训靴 | 1双/人 |  |
| 8 | 相关标识 | 1套/人 |  |
| 安保器械 | 1 | PC长棍 | 1根/人 |  |
| 2 | 橡胶警棍 | 1根/人 |  |
| 3 | 防刺衣 | 1件/人 |  |
| 4 | 防暴帽+行政服 | 1套/人 |  |
| 5 | 催泪喷雾器 | 1个/人 |  |
| 6 | 防割手套 | 1副/人 |  |
| 7 | 钢叉 | 1个/校（园） | 叉腰、叉颈、叉脚用各一把 |
| 8 | 盾牌 | 1件/校（园） |  |
| 9 | 黑皮武装袋 | 2条/校（园） |  |
| 10 | 对讲机 | 1部/人 |  |
| 11 | 夜间值班用强光电筒 | 1件/校（园） |  |

6.招标方不负责提供保安服务人员食宿及上下班班车，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6.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员职业标准》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7.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

2、验收方法：中标单位完成所有服务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8.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着装整齐，姿势规范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1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 |  |
| 2 | 按规定配备人员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1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3 | 门卫室（值班室）卫生干净整洁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 |  |
| 4 | 不在非吸烟区域吸烟，文明礼貌服务 | 现场检查  师生反应 | 此项共1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5 | 工作时间不饮酒、不睡岗、不脱岗漏岗 | 现场检查  师生反应 | 此项共1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5分 |  |
| 6 | 认真执勤，礼貌服务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1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7 | 严格外来车辆收费管理、认真检查登记外来施工车辆所携带工具，并认真填写当班记录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2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4分 |  |
| 8 | 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询问，尽可能避免事件的发生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 |  |
| 9 | 认真巡视，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行为）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 |  |
| 10 | 按照学校及采购人要求重大活动任务的接待等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得当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10分，如发现不符合标准，10分全部扣除 |  |
| 11 | 发生应急事故时，处理得当，做到有人处理，敢于担当 | 现场检查 | 此项不合格一次性扣除100分。 |  |

# 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合同的约束机制，确保中新天津生态城校园安保合同的全面履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视为中新天津生态城校园安保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甲方督促乙方履行保安合同的重要文件。其中的甲方特指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乙方为接受甲方的委托、与甲方签订各项保安合同的保安公司。

第三条：考评范围和标准。本办法考核测评的范围和执行标准，依据中新天津生态城保安管理要求与说明各项保安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考评周期。由每所学校每月对服务进行考评，采购人不定期对保安服务公司进行随机考评，每学期汇总考评结果一次。

第五条：考评形式。对中新天津生态城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考评形式，采取甲方每月评分考核形式。

第六条：考评量化标准。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评。每月由保安公司所服务学校考评一次，汇总保存至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局。

第七条：考评记分办法设基本分100分，其中：“优秀”为85分以上；“良好”为70—85分；“合格”为60—69分；“不合格”为60分以下。

第八条：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甲方付给乙方当期保安其余5%的保安服务费用挂钩。办法如下：

（一）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85分时，当期奖励考核全额支付。

（二）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70分时，当期奖励考核按80%支付。

（三）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60分时，当期奖励考核按60%支付。

（四）当期考评实际得分小于60分时，当期奖励考核全部扣除。

第九条：**一学期内考评得分有三次低于60分时，解除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第十条：本办法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并给予解释。

第十一条：保安服务费5%费用每学期支付一次。